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榮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榮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李榮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按關於「人頭帳戶」之提供者，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、借貸、交易、退稅（費）、交友、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，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，或為單純之被害人；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，且不致違背其本意，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，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多端，而對於亟需資金周轉之人，未必能及時區辨相關訊息之真偽，以致在未經充分查證下，先行寄交對方所要求之文件，包括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等帳戶資料，此種欺瞞手段於司法實務上尚非少

見，是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，是否因遭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摺及提款卡，與其主觀上是否可預見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本非完全不得相容。

㈡是核被告3次所為，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㈢被告分別基於取得同一告訴人陳怜如、柯沐萱、黃杕榛匯款被騙財物之單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由被告出面接連實施提款行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被告上開各次行為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㈣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瑀芯」、「吳明誠」之成年人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㈤被告3次所為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。

㈥被告所犯3次洗錢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與分論併罰。

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自陳並未獲得任何報酬，是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得預見社會上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，令人防不勝防，復加以詐財者多借用他人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，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日益翻新，仍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助長詐騙集團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使警察機關追查真正幕後詐欺取財正犯憑添困擾、助長犯罪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本件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金額，被告兼具被害人身分，並未獲得報酬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

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洗錢之財物均經被告轉交詐欺集團成員，俱非由被告取得，而不在其實際支配持有當中，而依卷存事證，同乏相關證據資料足堪認定被告就上開詐欺贓款各有何現實管領、處分之權限，是被告就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款項，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，依上說明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其宣告沒收。又依卷內現存資料，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，獲有任何報酬、利益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徐子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崇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靖文

附錄法條：

【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】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刑法第339條】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02號

被　　告　李榮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榮德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與財產之重要表徵，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身分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或轉匯，常與詐欺、洗錢等財產犯罪相關，而可能隱匿犯罪所得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張瑀芯」、「吳明誠」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4時25分許，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土銀帳戶）及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，與本案土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）之帳號，以Line傳送予「張瑀芯」。嗣「張瑀芯」取得上開帳號後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李榮德旋依「吳明誠」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贓款，提領一空，並交付予「吳明誠」指示之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。嗣因附表所示之人

於匯款後察覺有異，經報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怜如、柯沐萱、黃柘榛訴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榮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怜如、柯沐萱、黃柘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「張瑀芯」、「吳明誠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、盈鑫榮資產顧問合約影本1紙及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與「張瑀芯」、「吳明誠」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3次洗錢犯行已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子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錡珊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施詐時間 與施詐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收款帳戶	證據清單
1	陳怜如	不詳詐欺人士於115年2月3日，經由Threads暱稱「kyehj ｒ」、Line暱稱「賣貨便」、「金融專員-李先生」等人，向告訴人陳怜如佯稱：欲透過賣貨便交易果汁機，然因告訴人未完成實名認證，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。	115年2月3日13時22分許	7萬8,100元	本案郵局帳戶	①告訴人陳怜如與不詳詐欺人士之Threads、Line對話擷圖 ②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

2	柯沐萱	不詳詐欺人士於115年2月3日13時起，經由Messenger暱稱「黃珮菁」、Line暱稱「林淑貞」、「交貨便」等人，向告訴人柯沐萱佯稱：欲透過交貨便交易商品，然因告訴人未完成實名認證，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。	115年2月3日13時25分許	4萬9,988元		①告訴人柯沐萱與不詳詐欺人士之Messenger、Line對話擷圖 ②告訴人柯沐萱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③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
3	黃柘榛	不詳詐欺人士於115年2月3日13時54分起，經由Threads暱稱「陳曉清」、Line暱稱「客服專員」、「賣貨便線上客服」、「劉曉雯」等人，向告訴人黃柘榛佯稱：欲透過賣貨便交易應援物，然因告訴人未完成實名認證，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。	①115年2月3日14時許 ②115年2月3日14時2分許	①5萬元 ②2萬2,058元		